(12-9)

中華民國99年度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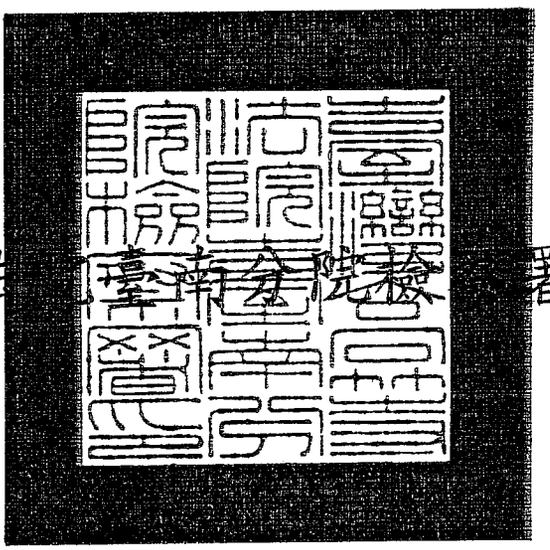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illegible]臺南分院檢[illegible]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4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7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9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1
（四）歲入類平衡表 12
（五）經費類平衡表 13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5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6
（三）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8-19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0-23
（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4-27
（六）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28
（七）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29
（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0-31
（九）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2
（十）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4-35
（十一）人事費分析表 36-37
（十二）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38-39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0-53

總說明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行使職權，在一般行政方面：由於行政業務自動化、公文處理程序精簡化、人員的運用及法律常識宣導有效化以及便民措施設置，使得業務順利推展；而在檢察業務方面：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偵查、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皆有輝煌績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業務自動化，程序精簡化	1. 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精簡公文處理程序，貫徹分層負責，推行行業務自動化，提高工作效率。	1. 使用自動化機具，增加資訊設備，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並定期召開工作會報及隨時召開業務座談會等。	
	2. 有效運用人力，隨時在職訓練	2. 輔導在職人員訓練進修，勵行考核獎懲，加強各類人員專業能力之提昇。	2. 在員額未派補前有效運用人力，選送人員參加各項訓練進修。	
	3. 強化研究發展業務	3. 強化研考發展，加強重要業務管制及考核，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研習。	3. 研究加強檢察官蒞庭上訴等績效，確實辦理指定列管及自行列管項目。	
	4. 強化便民服務	4.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服務工作進度表。	4. 依據為民服務工作改進要點，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按月陳報成果統計表。	
	5. 貫徹各科室業務順利推展	5.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管制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5. 督導各單位主管對計畫中所主管之業務貫徹執行，由研考科列管查催，並與會計室、總務科連繫，嚴密與預算配合，本年度一般行政整體預算執行進度達 99.99 %。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宣傳法律常識	6. 推行法律常識教育與政令宣導。	6.繼續利用大眾傳播媒體、文書印刷等宣導法律常識。	
	7. 增進公信力	7. 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7.隨時指派檢察官赴轄區察看，達到疏減訴源，宣導法律以增進其公信力。	
	8. 檔案妥適保存，便於查閱	8. 加強檔案管理。	8.依有關規定確實辦理檔案管理，並將檔案輸入電腦，期使檔案管理更臻完善。	
	9. 檢察官辦案書類，印製成冊，便利閱覽	9. 檢察官辦案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9.檢察官辦案書類按月收集印製成冊，放置本署圖書室供同仁等閱覽。	
	10.使贓物庫管理更具科學化	10.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0.確實依有關規定辦理，槍彈分別存放專用保險櫃保管。	
	11.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確實迅速發給	11.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11.先行做好準備工作，庭訊後發給省時又方便。	
	12.財產維護與管理完善	12.財產維護與管理。	12.加強辦公房舍、車輛用具等維護與管理並定期盤查財產使用狀況。	
檢察業務	1. 對貪污、智慧財產權、竊盜、暴力犯罪等從嚴辦理	1. 加強偵辦煙毒及安非他命案件，審慎偵辦內亂案件，妥速偵辦重大危害社會治安刑事案件，防制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確實辦理智慧財產權，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督導執行臺灣地區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1. 依照刑法審慎偵辦，慎密蒐集證據，以維國家安全社會安寧，開放檢肅貪瀆案件專用信箱，積極推動執行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確實督促所屬檢察官對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從嚴從速辦理。	
	2. 提昇辦案績效	2. 貫徹執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加強辦理再議案件之審核，改善問案態度，勵行準時開庭，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加強自動檢舉，加強檢警、檢調聯繫督促清理遲延未結案件，妥適執行羈押。	2. 依據加強二審檢察官功能實施要點，切實貫徹執行：加強督導功能、加強實行公訴、加強自動檢舉、加強審核再議案件、研究發展、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本署現有檢察官蒞庭以蒞庭時間不互爲抵觸爲原則，逐案蒞庭執行職務，以達蒞庭效果。	
	3.提昇刑事裁判績效	3. 督導並落實執行刑事裁判之績效，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3. 切實遵照規定，審慎執行，以落實刑事裁判之績效。	
	4.迅速辦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4.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4. 調查及陳情案件均登簿列管，承辦檢察官依據處理調、陳、聲他案件期限表規定妥適辦理。	

二、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部份：

(一)歲入預算：本署 99 年度預算數 1,545,000 元,包括：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收入預算數 1,456,000 元，本年度實收數 1,108,266 元，係違反法律案件罰金收入，執行進度 76.12%，執行進度偏低係因新修正刑法第 41 條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故有部分案件皆因選擇易服社會勞動，而致罰金收入減少。
2. 賠償收入預算數 9,000 元，本年度並無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嗣後擬加強預算編列。
3.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67,000 元，實收數 69,883 元，係本署員工配住宿舍之扣繳款，執行進度 104.30%。
4. 財產孳息預算數 3,000 元，實收數 3,216 元，係郵局提款機租金收入，執行進度 107.20%。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0,000 元，實收數 4,510 元，係出售報廢沙發及廢舊紙張售價收入，執行進度 45.10%，執行進度偏低係因本年度並無其他廢舊物資出售，嗣後擬加強預算編列。
6. 雜項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5,776 元，包括(1)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83 元，係收回退還溢繳 98 年 11 月份勞工退休金。(2)其他雜項收入 5,293 元，係郵資機酬金收入、廠商施工應繳電費收入及律師閱卷影印費等，因非本年度正常收入無編列預算，嗣後擬加強預算編列。

(二)歲出預算：本署 99 年度預算數 128,963,000 元，分析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25,435,000 元，實支數 125,428,301 元，節餘數 6,699 元，除獎補助費賸餘款外，配合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之節餘款，業已全數由國庫自動收回，執行進度達 99.99%。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3,154,000 元，實支數 3,154,000 元，執行進度達 100%。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74,000 元，本署為配合落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本年度並未申請動支。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本署預算執行時之財務收支事項，均依有關規定迅速確實處理，從無延壓、墊借情形。有關員工薪津及各項給予，自 88 年 7 月份起已委由臺南郵局總行劃帳發放，頗為安全便捷。另經費類平衡表本年度各科目都已結清，此外，「保管款及代收款」科目自 98 年度 9 月份起亦依規定納入集中支付作業。

(二) 本署各類財產、物品之保管、領用以及報廢等，皆恪遵有關法令確實辦理。

四、其他要點

本署轄區遼闊，加以近年來犯罪技倆不斷升高，為能適時、適地偵察，迅速確實的取

證，俾提高辦案績效，除妥適的工作計畫，積極的人員訓練進修，及現代化設備的充實使用外，辦公環境的改善配合，亦甚重要，本年度在各項經費的支援應用下，皆能朝此目標邁進，冀望在未來年度內能藉人員與設備的再充實使司法功能更爲彰顯。

主 要 表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65,000	0	1,465,000	1,108,266
	117			0423320000-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465,000	0	1,465,000	1,108,266
		01		042332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56,000	0	1,456,000	1,108,266
			01	0423320101-0 罰金罰鍰	1,456,000	0	1,456,000	1,108,266
		02		0423320300-7 賠償收入	9,000	0	9,000	0
			01	042332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9,000	0	9,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7,000	0	67,000	69,883
	125			0523320000-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67,000	0	67,000	69,883
		01		052332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67,000	0	67,000	69,883
			01	052332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67,000	0	67,000	69,883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3,000	0	13,000	7,726
	122			072332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3,000	0	13,000	7,726
		01		0723320100-4 財產孳息	3,000	0	3,000	3,216
			01	0723320106-0 租金收入	3,000	0	3,000	3,216
		02		072332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0	10,000	4,51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5,776
	146			1123320000-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0	0	0	5,776
		01		1123320900-4 雜項收入	0	0	0	5,776
			01	112332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483
			02	112332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5,293
				經常門小計	1,545,000	0	1,545,000	1,191,651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1,545,000	0	1,545,000	1,191,651

南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1,108,266	-356,734	75.65
0	0	1,108,266	-356,734	75.65
0	0	1,108,266	-347,734	76.12
0	0	1,108,266	-347,734	76.12
0	0	0	-9,000	0.00
0	0	0	-9,000	0.00
0	0	69,883	2,883	104.30
0	0	69,883	2,883	104.30
0	0	69,883	2,883	104.30
0	0	69,883	2,883	104.30
0	0	7,726	-5,274	59.43
0	0	7,726	-5,274	59.43
0	0	3,216	216	107.20
0	0	3,216	216	107.20
0	0	4,510	-5,490	45.10
0	0	5,776	5,776	
0	0	5,776	5,776	
0	0	5,776	5,776	
0	0	483	483	
0	0	5,293	5,293	
0	0	1,191,651	-353,349	77.13
0	0	0	0	
0	0	1,191,651	-353,349	77.13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28,963,000	0	0	0
						0	0	0
		01		3523320100-2 一般行政	125,435,000	0	0	0
						0	0	0
		02		3523321000-3 檢察業務	3,154,000	0	0	0
						0	0	0
		04		3523329800-3 第一預備金	374,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161,698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161,698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775,428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775,428	0	0	0
						0	0	0
				合計	142,900,126	0	0	0
						0	0	0

南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28,963,000	128,582,301	0	-380,699	99.70
	0	128,582,301		
125,435,000	125,428,301	0	-6,699	99.99
	0	125,428,301		
3,154,000	3,154,000	0	0	100.00
	0	3,154,000		
374,000	0	0	-374,000	0.00
	0	0		
11,161,698	11,161,698	0	0	100.00
	0	11,161,698		
11,161,698	11,161,698	0	0	100.00
	0	11,161,698		
2,775,428	2,775,428	0	0	100.00
	0	2,775,428		
2,775,428	2,775,428	0	0	100.00
	0	2,775,428		
142,900,126	142,519,427	0	-380,699	99.73
	0	142,519,427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28,963,000	0	0	0
						0	0	0
	09			002332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28,963,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8,228,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735,000	0	0	0
						0	0	0
		01		3523320100-2 一般行政	125,435,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9,32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5,898,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10,000	0	0	0
						0	0	0
		02		3523321000-3 檢察業務	2,41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419,000	0	0	0
						0	0	0
		02		3523321000-3* 檢察業務	73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735,000	0	0	0
						0	0	0
		04		3523329800-3 第一預備金	374,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374,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775,428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775,428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161,698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161,698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3,937,126	0	0	0
						0	0	0
				合計	142,900,126	0	0	0
						0	0	0

南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28,963,000	128,582,301	0	-380,699	99.70
	0	128,582,301		
128,963,000	128,582,301	0	-380,699	99.70
	0	128,582,301		
128,228,000	127,847,301	0	-380,699	99.70
	0	127,847,301		
735,000	735,000	0	0	100.00
	0	735,000		
125,435,000	125,428,301	0	-6,699	99.99
	0	125,428,301		
119,327,000	119,327,000	0	0	100.00
	0	119,327,000		
5,898,000	5,895,301	0	-2,699	99.95
	0	5,895,301		
210,000	206,000	0	-4,000	98.10
	0	206,000		
2,419,000	2,419,000	0	0	100.00
	0	2,419,000		
2,419,000	2,419,000	0	0	100.00
	0	2,419,000		
735,000	735,000	0	0	100.00
	0	735,000		
735,000	735,000	0	0	100.00
	0	735,000		
374,000	0	0	-374,000	0.00
	0	0		
374,000	0	0	-374,000	0.00
	0	0		
2,775,428	2,775,428	0	0	100.00
	0	2,775,428		
2,775,428	2,775,428	0	0	100.00
	0	2,775,428		
11,161,698	11,161,698	0	0	100.00
	0	11,161,698		
11,161,698	11,161,698	0	0	100.00
	0	11,161,698		
13,937,126	13,937,126	0	0	100.00
	0	13,937,126		
142,900,126	142,519,427	0	-380,699	99.73
	0	142,519,42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0		0
附註：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0		
附註：			

本頁空白

附屬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191,651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191,65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08,266		
使用規費收入	69,883		
財產孳息	3,216		
廢舊物資售價	4,510		
雜項收入	5,776		
收　項　總　計			1,191,65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191,651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191,65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08,266		
使用規費收入	69,883		
財產孳息	3,216		
廢舊物資售價	4,510		
雜項收入	5,776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191,65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3,98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3,980	
(二)本期收入				142,475,447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48,417,816		
減:沖轉數		-48,417,816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42,519,427	
收入數		142,519,42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8,582,301			
統籌科目部分	13,937,126			
3. 221000-4 保管款			-43,980	
減:退還數		-43,980		
4.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11,760,852		
減:退還數		-11,760,852		
收　項　總　計				142,519,42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42,519,427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42,519,427	
支付數		142,519,42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8,582,301			
統籌科目部分	13,937,126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142,519,427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19,327,000	8,314,301	206,000	127,847,301
	09			002332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19,327,000	8,314,301	206,000	127,847,301
		01		3523320100-2 一般行政	119,327,000	5,895,301	206,000	125,428,301
		02		3523321000-3 檢察業務	0	2,419,000	0	2,419,000
				合計	119,327,000	8,314,301	206,000	127,847,301

南分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735,000	735,000				128,582,301
735,000	735,000				128,582,301
0	0				125,428,301
735,000	735,000				3,154,000
735,000	735,000				128,582,301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119,327,00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309,834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43,606	0	
0111 獎金	20,312,185	0	
0121 其他給與	1,576,767	0	
0131 加班值班費	9,044,796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065,800	0	
0151 保險	6,374,012	0	
0200 業務費	5,895,301	2,419,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223,079	0	
0202 水電費	1,180,427	0	
0203 通訊費	232	365,440	
0215 資訊服務費	312,046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9,220	0	
0231 保險費	59,621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400	22,000	
0271 物品	1,065,533	374,201	
0279 一般事務費	1,768,656	961,68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3,988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2,616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4,933	0	
0291 國內旅費	141,031	695,679	
0299 特別費	161,519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735,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735,000	

南分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19,327,000
				74,309,834
				2,643,606
				20,312,185
				1,576,767
				9,044,796
				5,065,800
				6,374,012
				8,314,301
				223,079
				1,180,427
				365,672
				312,046
				29,220
				59,621
				64,400
				1,439,734
				2,730,336
				233,988
				412,616
				264,933
				836,710
				161,519
				735,000
				735,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400 獎補助費	206,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06,000	0	
合　　計	125,428,301	3,154,000	

南分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06,000
				206,000
				128,582,301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133,328	8,250	0	0	0	20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19,391	8,250	0	0	0	206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1,162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775	0	0	0	0	0

南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41,7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7,8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75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南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735	0	735	142,5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35	0	735	128,5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7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0	202,528,426	1.增列安平區金華段82-1地號。 2.廣慈段地號0053公告地價調高。
		公頃	1.79632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58,214,108	1.報廢西門路及忠義路宿舍共15戶。 2.減列南市東區青年路453號等16戶。
		平方公尺	3,491.43		
	宿舍	棟	12		
		平方公尺	2,080.91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61	6,955,4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913,081	汽車7輛、機車9輛。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6		
	其他	件	2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10,368,593	
	其他	件	16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286,979,61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臺灣高等法院臺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國庫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8,963,000 0	128,963,000	128,582,301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28,963,000 0	128,963,000	128,582,301	0 0
	09		002332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28,963,000 0	128,963,000	128,582,301	0 0
		01	3523320100-2 一般行政	125,435,000 0	125,435,000	125,428,301	0 0
		02	3523321000-3 檢察業務	3,154,000 0	3,154,000	3,154,000	0 0
		04	3523329800-3 第一預備金	374,000 0	374,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3,937,126 0	13,937,126	13,937,126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775,428 0	2,775,428	2,775,428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161,698 0	11,161,698	11,161,698	0 0
			合計	142,900,126 0	142,900,126	142,519,427	0 0

南分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128,582,301	0	380,699	
0			0		
0	0	128,582,301	0	380,699	
0			0		
0	0	128,582,301	0	380,699	
0			0		
0	0	125,428,301	0	6,699	
0			0		
0	0	3,154,000	0	0	
0			0		
0	0	0	0	374,000	
0			0		
0	0	13,937,126	0	0	
0			0		
0	0	2,775,428	0	0	
0			0		
0	0	11,161,698	0	0	
0			0		
0	0	142,519,427	0	380,699	
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99	0423320101-0 罰金罰鍰	-347,734	-23.88	本署罰金收入減少，係因新修正刑法第41條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故有部分案件皆因選擇易服社會勞動，而致罰金收入減少。
	042332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9,000	-100.00	本年度並無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嗣後擬加強預算編列。
	052332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2,883	4.30	
	0723320106-0 租金收入	216	7.20	
	072332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5,490	-54.90	係出售廢舊紙張售價收入，嗣後擬加強預算編列。
	112332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83		係收回退還溢繳98年11月份勞工退休金，因非本年度正常收入，無編列預算，嗣後擬加強預算編列。
	112332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5,293		係郵資機酬金收入、廠商施工應繳電費收入及律師閱卷影印費等，因非本年度正常收入無編列預算，嗣後擬加強預算編列。
	小　　計	-353,349	-22.87	
	合　　計	-353,349	-22.87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9	3523320100-2 一般行政	6,699	0.01	10	6,699
	3523329800-3 第一預備金	374,000	100.00	3	374,000
	小計	380,699	0.30		380,699
	合計	380,699	0.30		380,699

南分院檢察署

、註銷數）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撙節支出。		0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951,000	0	74,951,000	74,309,83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36,000	0	2,636,000	2,643,606
六、獎金	20,968,000	0	20,968,000	20,312,185
七、其他給與	1,817,000	0	1,817,000	1,576,767
八、加班值班費	8,363,000	0	8,363,000	9,044,79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186,000	0	5,186,000	5,065,800
十一、保險	5,406,000	0	5,406,000	6,374,01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119,327,000	0	119,327,000	119,327,000

南分院檢察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41,166	-0.86	72	68	
0		0	0	
7,606	0.29	7	7	
-655,815	-3.13	0	0	
-240,233	-13.22	0	0	
681,796	8.15	0	0	
0		0	0	
-120,200	-2.32	0	0	
968,012	17.91	0	0	
0		0	0	
0	0.00	79	75	

臺灣高等法院臺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10,000	206,000	0	206,000
6.獎勵及慰問			210,000	206,000	0	206,0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10,000	206,000	0	206,000
	小　　計		210,000	206,000	0	206,000
	合　　計		210,000	206,000	0	206,000

南分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V					4,000	99/12/31			1.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台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依實際退休人員撥付。
4,000						4,000				
4,000						4,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第一項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敬悉。
第二項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1,000噸級與2,000噸級巡防艦艇及100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5億9,169萬5,000元，其中5億6,691萬2,000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10億1,619萬6,000元外，其餘統刪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14. 法務部「法務行政—業務費」減列1,200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2,678萬8,000元。 15. 司法官訓練所「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20萬4,000元。 16. 矯正人員訓練所「矯正訓練—業務費」減列12萬7,000元。 17. 法醫研究所「法醫業務—業務費」減列10萬5,000元。 18.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4萬9,000元，「執行案件處理—業務費」減列117萬8,000元。 19.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0萬5,000元。 2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羈押收容業務—羈押管理—業務費」減列165萬3,000元。 2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4萬4,000元。 2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6萬2,000元。 2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9萬1,000元。 2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3萬4,000元。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37萬6,000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6.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4萬9,000元。 27.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24萬2,000元。 28.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6萬4,000元，「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930萬元。 29.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12萬3,000元。 30.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128萬4,000元。 3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30萬9,000元。 32.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9萬6,000元。 33.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0萬3,000元。 34.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1萬2,000元。 35.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32萬8,000元。 36.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35萬7,000元。 37.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42萬2,000元。 38.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9萬2,000元。 39.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9萬7,000元。 40.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3萬3,000元。 41.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8萬元。 42.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4萬5,000元。 43.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0萬7,000元。 44.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8,000元。 45.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萬7,000元。 46.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9,000元。 47.調查局「肅貪及犯罪防制工作—業務費」減列200萬4,000元，「第一預備金」減列427萬2,000元。	
第三項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1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6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第四項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3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4,000美元，並有停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第七項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八項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九項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第十二項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第十四項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第十五項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或委託相關財團法人行使公權力。
第十六項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第十七項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	本署並未聘僱專任顧問或兼任顧問。

<table>
<tr><th>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h></th></tr>
<tr><td></td><td>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td><td></td></tr>
<tr><td>第十八項</td><td>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table><tr><th></th><th>機關名稱</th><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th>應進用人數</th></tr><tr><td>1</td><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td>42</td><td>181</td></tr><tr><td>2</td><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td>31</td><td>146</td></tr><tr><td>3</td><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td>21</td><td>70</td></tr><tr><td>4</td><td>台北地方法院</td><td>17</td><td>36</td></tr><tr><td>5</td><td>司法院</td><td>6</td><td>11</td></tr><tr><td>6</td><td>監察院</td><td>6</td><td>14</td></tr></table>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td><td>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td></tr>
<tr><td>第十九項</td><td>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td><td>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td></tr>
</tabl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第二十項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一項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二項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第二十三項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第二十四項	立法院曾於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3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五項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8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1號、國道3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六項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1920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3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七項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八項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99年8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第二十九項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100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項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一項	針對台南市2-7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2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二項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100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署並無信託基金。
第三十三項	立法院於審議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3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一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及所屬99年度預算書中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僅列出各預算科目之「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欠缺「前年度決算數」欄位供比較，事實上「前年度決算數」是預算經執行後之實際發生數，可以了解機關預算的執行結果，更具有參考價值，爰要求法務部及所屬自下年度起於預算書中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建議增列「前年度決算數」之欄位，並建請立法院院會作成通案決議：「自下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書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建議增列『前年度決算數』之欄位」。	預算書表格式係由行政院主計處統一訂定，法務部已依本決議，於99年02月25日以法會決字第0991400746號函統一提出增列建議。

主辦會計人員：顏 秀 雪

機 關 長 官：王 添 盛